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优秀毕业论文选

第一集



一九九一年五月

优秀毕业论文选

(第一集)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前 言

毕业论文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和综合训练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全面考核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是否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规定的最后教学环节，是实现教学、科研、办案三结合的一个重要结合点。

为了把学生在毕业论文中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推广应用，使之在教学、科研、办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从我院1986至1990年五届学生的优秀毕业论文中筛选出部分论文进行必要的加工整理，汇编成《优秀毕业论文选》第一集，以飧广大读者。

该集所收入的论文均是我院刑事侦查和刑事技术各专业毕业论文中，综合性、实践性、应用性和探索性较强的。因此，无论是在教学、科研上，还是在办理现案上，都具有参考价值和实际应用的意义。同时也可做为各类公安院校教学和科研的参考资料。

鉴于公安高校起步较晚，如何搞好毕业设计和撰写毕业论文尚缺乏经验，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恳切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编 审 人 员

主 审：张文清 张世勤

主 编：孙佩文

副主编：李敏霞

编 委：梁德全 刘长清 王景翰

贾玉文 朱宝礼

高玉凤 李敏霞 齐宝坤

张秋莲 于 群 张忠良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侦察

刑侦人员要重视方言土语	(1)
预审计谋及其运用	(8)
试论疑难案件的成因及对策	(15)
论刑侦人员的业余爱好与刑事侦察的关系	(23)
试论拦路抢劫案件的侦破要领	(33)
浅谈对赃物中有价证券的控制	(43)
浅谈深圳特区汽车被盗案的特点及其对策	(51)
论刑事特情系统全面运行的合理机制	(59)
论当前贩毒案件的规律及其对策	(66)
论杀人碎尸案件死者身源的确定	(74)
碎尸案抛尸现场遗留物的分析	(81)

第二篇 痕迹检验

激光显现纺织品上汗潜指印	(91)
手掌纹编码、贮存、查对的方法	(106)
穿高跟鞋足迹压力面随高变化的实验研究	(122)
浅析男式带跟鞋足迹随跟高度增加后支 撑压痕的反映形式	(144)
草绳的整体分离	(162)
无断口稻草绳的检验	(173)
纺织品刺切痕特定检验的探讨	(184)

分析弹丸的碰撞动能同枪伤弹道的关系	(197)
几种常见枪支排壳方位的确定	(210)
近距离射击时射击位置的判定	(221)

第三篇 刑事检验

有机磷农药内标物的选择	(237)
关于鸦片吗啡的检验	(244)
氰戊菊酯中毒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	(251)
泰尔登中毒的荧光分光光度分析	(262)
合成粘合剂的红外光谱分析	(269)
用TLC法消除油脂对混合有机炸药检出的干扰	(281)
家兔死后灌服敌敌畏的研究	(302)
书写橡皮擦渣有机物质的检验研究	(307)

第四篇 刑事照相

论现场照相中的失误	(323)
利用短波紫外线拍照某些客体上指纹	(333)
利用互易律失效改变影象的反差	(347)
试论“刑事图象技术”	(355)
玻璃上无色指纹拍照原理及方法	(364)
浅谈颅像重合检验设备的发展与应用	(377)

第五篇 文件检验

运用模糊数学在笔迹检验中综合评断的探索	(387)
试论书写习惯的形成机制	(391)
不同文化层次人的笔迹自身演变规律的研究	(404)

从“金世遗”案件的检验看笔迹鉴定人员应	
具备的素质	(415)
同一正常语声声纹稳定性与不同人正常语	
声声纹差异性的研究	(423)
确定蓝黑字迹的绝对书写时间	
——运用回归分析法导出近似公式	(433)
人相水平偏转角度与相貌特征的相关性	(442)
相貌在不同仰俯角度下的感官差	(454)

刑侦人员要重视方言土语

表达语言的功能是人的基本功能，每个人都需要用这个功能来表达情意，与他人交流思想，同时又用该种语言进行思考。由于长期使用某种语言，从而使人们对自己所习用的语言把握得很稳定，甚至终身不改。

方言土语是一种语言现象，是具有一系列特殊特征的语言，它是全民语言的分支，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它是由于一个社会内各地区不完全的分化或是几个社会间不完全的统一而造成的。为某个社会内某一地区的人们所使用，有它自己的特点。它在方言区内部具有全民性，是这个区域内人们交际和思维的工具。表达语言的功能和语言的特征相结合，落实到具体的人身上，就给我们判断人物的地区性提供了依据，其实在当今科技发达的情况下，即使使用同一语言也可进行人身认定，如声纹破案。

世界上现已查明有 5,651 种不同的语言或方言，语言学家一般确认的独立语言就有 2,900 种，如果按全世界 200 左右个国家和地区平均计算，那么，每个国家也有十四、五种独立语言，可见其丰富。

我国历史悠久，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经济发展历来不平衡，历史变迁大，这些都给我们制造了很丰富的方言材料，同时也为我们从方言来确定侦察范围提供了便利条件。

我国方言在分布上具有鲜明的地域性，总共分为七大方言区，北方方言，使用人口约占汉族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其他有吴方言、湘方言、粤方言、闽方言、客家方言、赣方言，之所以这样划分，就是因为这七种方言差别最大，

语音特征最明显。一般我们碰到陌生路人，都是听其口音而后判断其为何方人氏，根据就在于此。

这些方言如果再进行划分，各方言区内又有次方言，一个次方言区内不同城镇的居民又可能操不同的语言，这就是土语。例如，汉语北方方言可分为狭义的北方话和西北话，江淮话，西南话四个次方言，而在西南话中，即以四川一省而论，成都话，重庆话、万县话又不尽相同。这就是方言在地理分布上的大致层次特征。三个层次的划分是由语音、词汇、语法的差别决定的。

人们的生活环境决定了人们具体地采用哪种方言进行表达和交流思想。从小养成的这种语言习惯是很难改的。方言中的差别特征也就在人们的交谈中体现出来。即使以后长期生活在别的方言区，其言语习惯也不会完全同化。语言表达时可能会出现混杂的方言情况，这对我们判断其人的生活经历又有帮助。

以上的言语功能和方言特征，决定了每个人所用的语言都具有地区性，抓住这一点，对我们侦察破案来说，具有划定侦察范围，确定人身案件和侦察方向等重要作用，如果对方没有言语功能，即属于聋哑人之列，这对于我们划定罪犯的人身条件范围更有利。

刑侦工作人员重视方言土语与文检工作人员掌握方言土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一致性在于都是为侦察破案服务，但文检工作同志侧重于同一比对的技术鉴定，而刑侦人员侧重于为文检同志收集检材，并运用文检同志的鉴定结果来划定侦察范围，确定人身所在地。

另外一个方面就是侦察员的具体工作环境决定其必须随时判断，随机应变。比如化妆侦察；发现、接触、贴靠、布查、侦听侦察对象，就必须具有方言知识，起码要能听懂其对话，其次强调说的技巧。

刑侦人员用得着方言的时候非常多，比方说，作案人居住在

本地，那么，其所操方言就是其生活在该方言区内有较长时间的明证，这就是我们刻划人身条件的依据之一。在预审的时候，我们可以根据罪犯所暴露的方言特征来查原籍，根据罪犯所能听懂 的方言，判断该罪犯都流窜到过哪些地区，使之成为突破案审的有力武器。

在侦察实践中，了解方言，除有以上效用外，还是一种接近群众，接近人犯的好工具。因为现在的成年人，尤其是文化水平不高的成年人，主要受其生活区方言土语的教育。即使现在，也未完全改变这种情况，有的学校仍然还用方言土语讲课。因此对外地人，或一方用方言问答，一方用普通话问答，首先在气氛上就不融洽。谈情况的人谈的不舒服，记录的人也不能迅速组织词句，这就是对方言土语掌握不够在工作中产生的阻力。我们在异地遇到同乡，总感到格外亲切，这种亲切感来自对方的方言为自己的听觉所熟悉。我们形容两个知己之间有共同的语言，就是从这种现象引申出来的。所以能用方言与对方交谈气氛是比较融洽的。法律规定审理案件时，对少数民族群众（或聋哑人）不懂或不会说普通话的，要给找翻译，就是该情况中的一种，而侦察员临时调查也找翻译，既不方便，也不现实。

侦察员在外地办案子，如果不通当地方言，工作就一筹莫展。罪犯不老老实实在地交待问题，更有甚者还欺你言语不通而胡说八道。另外，各地的犯罪黑话，也极有地方色彩，这是因为这些话语，用本地方言表达时，听起来挺“帅”，挺“溜”，如果改用外地话来叙说，就会显得难听，正如粤语歌曲改用普通话来唱，就不及原来的格调动听，这一特色，翻开我院编的《犯罪隐语与黑话》就一目了然了。

了解方言，还是丰富社会知识的一个方面，就拿我们景德镇来说，景德镇年轻人的话几乎是这里地方语言的主脉，而其父辈们的口音则各各不尽相同。这种语言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这就得从景德镇市的发展上谈起，解放初期，景德镇的人口仅只几万

人，而现在四十多万人，正常的人口繁殖速度是达不到这个数字的，其中多数人是从小县城迁来的。这些人也带来了他们那里的方言土语，因为生活和工作，使他们杂处在一起，在他们子辈的身上，混杂的语言现象就开始得到统一，出现了一条语言主脉，每次我看法院的布告，其上绝大多数罪犯的原籍都是附近县城里的人，由此更可看出迁移来的人口与本地人口的比例了。

我之所以强调刑侦人员要重视方言土语，除以上作用外，更重要的是犯罪趋势和斗争形势的需要。

随着经济上的搞活和开放，流动人口急剧增加，混杂其间的犯罪人员也相应增多，他们中有流窜犯，有各种包工队中随机作案的。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使他们的作案率迅速上升。拿武汉市的情况来说，一九八五年外来人口的犯罪案件约占全市案件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流动人口作案数的增多，农村犯罪现象呈上升趋势，这一系列的新情况，对战斗在第一线的刑警队员来说，亟需把握这种形势，并相应地有针对性地提高自己的斗争本领。

例如武汉，暂住人员作案是一股危害社会治安的主要势力，他们违法犯罪具有身份的合法性，作案的隐蔽性，罪行的多重性，勾结的复杂性等特点。勾结的复杂性在于，暂住人员作案，由于他们毕竟不是本地人，活动范围受到语言习惯等方面的限制，因而需要与本地人合作，这就产生了本地人与外地人勾结的复杂性。如利用老乡关系进行勾结。犯罪分子也感到言语不便，易露馅。他们除尽量不留痕迹于现场，还极力控制其言语特征，就拿最近武汉市两罪犯蒙面持枪抢劫银行一案来说吧，就显示出这种新动向，一罪犯说夹生的普通话，另一罪犯则说广东话，但带尾音，而后者正是武汉小青年学广东话的特点。在调查此案的过程中发现，武汉市大批的个体户，经常往返于武汉与广州之间跑生意。其中赌博者，在武汉打击紧张时，就到广州去赌，场面

非常大。这类人也就成了我们排查的对象。由于犯罪分子的这种意识，更说明我们应该敏锐地注意方言土语的作用。

我们追踪一名罪犯时，在旅馆查到了姓名，而不知地址，同屋的人说听口音是公安县的。流窜犯四处游荡，冒充各种人物，掩盖种种事实，但唯独掩盖不了其语言特征，抓住这一条进行追踪破案，就成了一般的方法。

其实，我们在工作中经常遇到这样的问题，发通缉令，协查通报，寻人启事，凡有可能的，在叙述其他特征之后，总要加上个操某地口音一语。

农村犯罪情况中，方言就更起作用了。农村与城市的差别，首先表现为生产力水平的差别。我国农村传统的自然经济使其各方面的独立性都很强，生活习俗有很鲜明的地方色彩。相伴生的另一现象就是方言土语五花八门。就说我们景德镇吧，往北去二十公里左右，为黎源境内，这里农民所操口音是徽州次方言，他们的话，乍听起来，全然不懂。其二，景德镇市里与市郊农民的话音又有差别，这种差别，生活在当地的人很容易区分之。这种差别表现在个别词汇的读法和说话的语调不同。那么往南，乐平县，是个农业县，这里的话又是一番格调，语调和发音又较景德镇市郊的话偏一些，这种方言的分布，如同用石头击水产生的波，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话倒是大部分可以听懂，而我们在乐平县，不管去到哪里，只要一张口说话，别人就会说我们是镇上的人，他们还把我们的话称作“镇上佬的话”。而我们平常说“乡巴佬的话土里土气的”，就是这种差别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这使我深深地感到。在农村外来人的行为是很受语言限制的，同样犯罪行为亦如此，例如，沈阳特大“二王”刑事案件中，“二王”因逃避缉捕，而窜出沈阳，到了外地，就不敢张口说话，因为一说话就暴露了他们的沈阳口音。窜到江南农村，即使在商店里买东西，也尽量把声音压得很低，正是因为通缉令上说他们操沈阳口音，使其活动大为不便，处处引起别人的注意，结果还是

因为他们的口音使他们暴露了身份。

刑侦人员怎样去学习方言土语的知识呢？我想结合刑侦工作的特点和刑侦人员的学习条件来谈点个人看法。

让每个侦察员都象刑侦人员那样去专门学习，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只要在生活和工作中做有心人就行了。首先侦察员要学好普通话。普通话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语言。共同语对方言来说是一种高级形式，是各方言所环绕的中心。它对方言的语音、词汇、语法都有一定影响，它的词语经常传播到各个方言中，如各种政治术语和科技用语在各方言中都是通用的。同时普通话还制约着方言的发展，使它们不致相去过远。随着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发展和交通的发达，普通话将会在更大范围内推广，而成为语言交流的普通工具。更兼我国的普通话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而北方方言区的人口数又占全国的百分之七十。

一般来说，方言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上，一种语言的各个方言在词汇上尽管可以有很大的差别，但是各个方言中的词多半总是相同的，各种方言的构词词素一般都一样，只为一种方言所特有的构词词素比较少。至于各方言的语法，它们之间的共同点，要比不同点多得多。所以说，掌握了普通话，如同掌握了本源。

另一条途径就是：要扎扎实实地向生活学习，刑侦人员最广泛地接触群众，而且因业务关系，还经常出差，这些都是学习方言知识的有利条件。如果我们不留心观察，不留心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语言，就不会有任何体会。电视广播中播放的民歌和采访等，都给我们提供了方言的学习内容，只要我们处处留心，边干边学，是可以粗略地掌握它的。

事物是发展的，方言也在变化，这样说来，似乎方言的掌握为不可能。其实不然，这首先要看它变化的速度怎样。语言的特点就是它具有很大的稳定性，现在虽然人口流动很大，这种形势，带给方言的影响都很微弱，因为在一个政治安定的国度里，方言

更表现为相对静止状态。古代的西夏，上党等民族，随着其统治地位的消失，其民族语言也消失了，而清代的满族则因为其政权建立在汉人的基础上，逐渐被同化了。即使这样，也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所以方言土语是可以掌握的，也可以有效地进行运用。

指导教师 韩志人

学 生 刘振华

预审计谋及其运用

在长期的预审实践中，我国的公安预审人员以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为基本指导思想，批判地吸收了古代兵家的战术权谋、结合现代的侦察方法、措施和手段的运用，在充分调查研究我国现阶段犯罪敌情和犯罪对象特点的基础上，积几十年与各种犯罪分子斗争的经验和教训，创造和运用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审讯计谋，现仅就一些常用的计谋作初步探讨。

（一）纵其表白，摸清底细。在初次审讯中，审讯人员尚未掌握犯罪的直接证据，或对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了解得并不详细的情况下，可以让被告人自由陈述有罪的经过或无罪的辩解，审讯人员耐心听取，详加记录，使被告人以为我们对他的供词信以为真，从而纵容被告人放肆进行表白，我们则可以通过细致观察和研究，从被告人的言谈、举止、表情中了解被告人极力回避什么问题，强调什么，力图使我们相信什么，不愿交待什么，从而掌握被告人对待审讯的态度，摸清其底细，为下步审讯制定策略、计谋，创造条件。

使用该计谋，对被告人编造的谎言不能表示反感，态度要自然，纵其彻底陈述。在达到摸清被告人底细的目的后，适当对被告人的陈述予以制止，使之感觉到我们是洞察他的诡计的，为下步审讯埋下伏笔。

（二）因势利导，政策攻心。这是一种从政策教育入手，解除被告人的思想顾虑的计谋。在审讯实践中，我们常会遇到一些初犯、偶犯或罪行较轻的被告人，这些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一般比较年轻，阅历不长，犯罪恶习不深，他们尚对前途出路抱较大的期望，我们可以对症下药，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和思想

启发，摆事实、讲道理，进行对比教育，因势利导，使他们从思想上认识自己的错误，转变态度，从而老实交待犯罪事实。

使用该计谋要注意掌握有利时机对症下药，因人因事施计，并综合使用其它计谋才能收到良好效果，否则过早使用或泛泛而谈，不但不能瓦解被告人，反而给其造成一种软弱的印象。进行政策攻心要掌握好政策和法律的尺度，注意分寸。

（三）层层剥皮，步步紧逼。采用此计，就是在摸清案情的基础上，以不同的方式，按照审讯目的，确定审讯程序，从某一与犯罪事实有关的，但表面看来关系不大的问题入手，针对被告人犯罪前后的活动进行审讯，迫使被告人进行回答。然后以被告人的回答为基础，进一步讯问更接近犯罪事实核心的问题，以达到层层剥皮，步步紧逼的效果，直至被告人交待其全部犯罪事实。

使用该计谋审问时，首先应对被告人犯罪前后的行踪有所了解 and 正确推断。审问时要先易后难，由浅入深，层层扣死，抓住时机，连续审讯，穷追猛打，直至其彻底交待。

（四）攻其不备，先发致人。被告人被捕初期由于身份、环境的变化，以及因畏罪而恐惧的心情，思想正处于混乱阶段，来不及组织和思考对付审讯的方法，或者即使被审前就一直做好了对付审讯的准备，但其想象是唯心主义的，必然有许多漏洞和矛盾。此计就是趁敌思想混乱之机，抓住被告人的思想漏洞和性格、情绪弱点，攻其无备、先发致人，打乱其事先编造和准备好的一套防堤，攻垮他的防御体系，以便穷追猛击，突破全案。

运用此计，首先要充分了解被告人的犯罪特点、性格特点和心理状态，找准“不备之处”和薄弱环节。审问时要加强语气，沉着应战，给被告人以威慑的力量，使之措手不及，迫于追讯，不得不如实交待罪行。

（五）重点突破，中心开花。这是一个抓主要矛盾的计谋。任何一个案件，主要犯罪事实是其主要矛盾，而犯罪的主要情节

则是犯罪事实的主要矛盾，抓住它，其主矛盾就迎刃而解了。运用此计，就是在审讯中首先抓住主要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利用已掌握的证据材料，集中火力，进行重点突破，在此基础上，造成被告人思想崩溃，使其认为主要犯罪事实已交待，其他问题还不如主动交待，以求宽大处理，我们据此进一步追究犯罪事实的具体细节和其它未交待的罪行。

运用此计，必须在充分掌握证据材料，确有把握攻下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使用。在攻下主要问题后，要及时追讯其它次要情况，找到更充分具体的证据，以防被告人反悔。

(六) 避实就虚，旁敲侧击。此计是在审讯人员仅只掌握被告人间接证据，但能确认被告人具有犯罪行为，而被告人并不了解我们掌握多少证据材料的情况下，避实就虚，不直接点破其罪行，而是有意从侧面讯问一些与犯罪事实相关的问题，并适时、恰当地出示一些证据和所掌握的情况，对其进行旁敲侧击，烘托出一种气氛，使之摸不清我方底细，思想斗争激烈，处于犹豫状态。然后结合政策攻心，说明我已洞察其全部犯罪事实，只是引而不发，给其一个坦白的机会，再拒供是徒劳的，从而不得不如实交待。

此计必须是在确认其具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使用，否则就有可能造成逼供、诱供或造成审讯僵局。讯问时语气要坚定，判断要准确，要有严谨的逻辑推理，使之无法抗拒。注意不要轻易使用证据。

(七) 巧布迷阵，迂回包抄。这是一个诱敌深入、关门打狗的计谋。首先利用被告人急于表白自己无罪的心情，对之漫不经心地讯问一些与犯罪事实无关的话题，与之周旋，借以麻痹敌人，其间有意识地夹杂一些与犯罪事实有关的问题，使其在疏于防备的状态中不知不觉地加以回答，吐露真情。如此反复，将犯罪事实有关的情节都讯问出来，使之陷入其自我回答形成的包围中，这时，再向其正面讯问犯罪事实，被告人可狡辩的理由已培